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feng Group Limited

###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神華維康控股有限公司(「神華維康」)的建議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以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神華維康之已發行普通股(「神華維康股份」)及根據神華維康購股權計劃(「神華維康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神華維康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及(ii)本公司董事會及神華維康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並在此等條件規限下：
  - (a)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建議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以美元計值而總額相等於神華維康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後)(「神華維康集團」)於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向在董事會將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當日之資產賬面值，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宣派，並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 (b) 特別股息將以於記錄日期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神華維康股份之方式支付(「分派」)，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以及董事經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分派不向彼等派付神華維康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的股東則除外(「除外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於上市後根據分派除外海外股東會收到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售其／彼等有權獲得的神華維康股份所得之現金款項淨額，惟僅於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多於100.0港元的情況下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海外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10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撥歸本公司之用；及
- (c) 授權董事會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及管理分派。」
2. 「動議批准採納神華維康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須及合宜之神華維康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修訂，以使聯交所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神華維康購股權計劃生效。」

代表董事會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